



### 就人類豬型流感最新情況下 集會、活動及訓練的安排

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6 月 11 日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12/2009 號。

為防範人類豬型流感在學校擴散，教育局於 6 月 23 日宣布，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特殊學校在 2008/2009 學年不會有復課安排，而中學則可於完成期終考試後提前放暑假，惟在停課及暑假期間的集會和課外活動則依照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在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的緩疫階段學校舉行集會和課外活動指引」（[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3/chp\\_hsi\\_mitigation\\_phase\\_chi.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3/chp_hsi_mitigation_phase_chi.pdf)）進行。

經參考上述指引，會方現決定由即日起採取以下安排：

1.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的集會、活動及訓練，及領袖訓練和活動可自行按個別情況，在做好防禦措施的情況下恢復進行；
2. 惟於暑假期間舉行的內地交流活動建議延期舉行。
3. 本通告適用於所有由總會、地域、區會及旅團所安排的活動。

進行集會或活動時，負責領袖必須加強下列防禦及應變措施：

- 確保場地清潔消毒妥當（於活動前後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消毒場地，再以清水沖洗及抹乾／拖乾）；
- 避免舉行大型羣集的活動，尤其是在室內地點；
- 避免安排在人煙稠密、空氣流通欠佳的地方進行集會或活動，戶外／半戶外式的環境較佳；
- 常備手部衛生設施（例如梘液、水及酒精搓手液）；
- 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成員有需要時使用；
- 提醒參加者先行在家中探熱，並於活動舉行前為其檢查體溫，如發現成員發燒及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應立即戴上口罩、停止參加活動，並通知家長帶其就醫；
- 負責領袖須保存一份出席集會或活動的成員名單，以供查閱。

如希望進一步了解預防流感的健康指引，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 2957 6334 與行政執行幹事馮鈺賢小姐聯絡。

總 幹 事  
葉 建 生

